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惠湾城建告知书〔2024〕2号

行政决定事先告知书

当事人：惠州市中德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564560775J

法定代表人：陈德安

地址：惠州大亚湾澳头安惠大道丰华商务大厦7楼702号房

你公司在2015年11月23日与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签订了《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品住房配建保障性住房置换合同》，约定：根据《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品房项目配建保障性住房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你公司开发建设的“德安华府”商品房项目需提供本项目配建的保障性住房如下：项目名称为“惠湾花园”建筑面积为40.33平方米、住房套数为1套、坐落于8栋1006号；保障性住房与普通商品房应同时交付使用，并将房屋产权办理在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名下；你公司应及时办理房屋移交及登记手续。你公司开发建设的“德安华府”商品房项目的商品房已交付使用，你公司虽然将上述保障性住房交付给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但你公司至今没有将其产权登记在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名下。因此，我局对你公司拟作出如下行政决定：

责令你公司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上述购买置换的保障性住房产权登记在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名下并将产权证交付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你公司对本告知书内容享有以下权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七日内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七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

逾期未行使上述权利，视为对告知内容无异议，我局将按本告知书内容作出行政决定。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2024年3月13日

附：

联系人：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联系电话：0752-5531036，5531172

联系地址：大亚湾区中兴五路126号大亚湾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214、302室

签收人：